

文藝復興之旅

北義大利 12天

單位名稱

中華福音神學院 推廣教育處

編 目	0823NI12TK
團 號	706
出發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耶路撒冷旅行社
Jerusalem Travel

台南總公司 Tel : (06)235-7333
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台北連絡處 Tel : (02)2507-3253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80 號 9 樓之 5
網 址 : <http://www.jrstours.com.tw>
E-Mail : service@jrstours.com.tw



課程簡介

義大利在歐洲文化的發展進程中，自古以來即扮演著一個核心與領先的地位，它融合了古典文化與基督教精神，在藝術形式與內涵上，皆以二者作為其創作的題材、靈感的源頭和表現的基礎。基督教文化為歐洲藝術遺留下最大的寶藏，莫過於教堂藝術，其中以義大利的教堂藝術最為豐富多元，因此若要認識歐洲藝術，必先從義大利教堂藝術開始。教堂作為承載基督信仰的載體，建築是為教會而蓋，繪畫雕刻是為教堂而裝飾，而藝術的目的不僅展現了當時代的神學思想，也關乎表達生命對永恆與奧秘的想像和渴望。

在西方文明史上，因著人文主義思潮的興起而在義大利掀起的一場科學與藝術的革命運動，史稱文藝復興運動。這趟行程將帶領各位踏上義大利文藝復興的發源地—佛羅倫斯等地，從實地走訪各教堂和博物館，透過深入的講解來賞讀文藝復興前期、盛期、晚期的大師作品，以此認識人文主義如何影響當時的藝術形式與技巧所帶來跨時代的突破、藝術家又如何憑藉藝術語言來傳達各人的宗教情懷。

歐洲教堂藝術巡禮首先以文藝復興為至高點來俯瞰歐洲藝術的發展，往後既可回溯中世紀基督教藝術的演變過程，往前則有助於理解羅馬教廷如何善用藝術之能來回應宗教改革的呼聲等，且從這一脈可循的遺跡裡，共賞上帝為這本二千年教會史冊所描繪的美麗插頁。





標示★代表入內參觀或含門票

第一天 8/23 (四)

桃園－伊斯坦堡

集合於國際機場，搭乘客機飛往伊斯坦堡，稍事休息後轉機飛往波隆納。夜宿機上。

早：X 午：X 晚：X

住：機上



第二天 8/24 (五)

伊斯坦堡－波隆納 Bologna — (86km) 拉溫納 Ravenna

班機於早上抵達波隆納，入境後隨即驅車前往在教會史上舉足輕重的名城－拉溫納。主後5世紀初，西羅馬帝國為了躲避哥德人入侵而將首都自米蘭遷到拉溫納，及至公元476年西羅馬帝國滅亡止共70年之久。公元6世紀起，拉溫納成為拜占庭帝國在西歐的首府，因著當時的經貿往來，精湛的拜占庭建築與馬賽克藝術也隨之被移植，故而有“馬賽克之城”的美稱。我們將先後參觀★東正教尼安洗禮堂、★新聖阿波里奈爾教堂、★阿里烏派洗禮堂、★聖維特教堂、★蓋拉普拉奇迪亞墓。夜宿拉溫納。

※ 聖維特教堂是早期基督教的經典建築，也是拜占庭建築和鑲嵌藝術的代表作品，被譽為“西方的聖索菲亞”。公元726-842年間掀起聖像破壞運動，東羅馬帝國境內許多早期基督教拜占庭鑲嵌畫盡被銷毀，聖維特教堂鑲嵌壁畫卻完整保存下來，成為後人解讀拜占庭第一次黃金時代鑲嵌畫藝術的重要資產。堂內壁畫一方面描繪耶穌是主的故事，另一面記述查士丁尼的帝國政權，成為後人理解政教合一的史實讀本。

※ 沒看過蓋拉普拉奇迪亞墓，就不算真正看過鑲嵌畫，這說法一點都不誇張。這座歐洲現存最古老的十字式教堂建築，是當地最古老的馬賽克藝術傑作。其外表樸實無華，內裡卻細緻豐富，藝術家在這裡發揮了對天國勝景最宏觀的想像，同時對生命表達了最細緻的期盼。

早：X

午：當地料理

晚：旅館主廚料理

住：NH Ravenna 或同級



第三天 8/25 (六)

拉溫納－(86km) 波隆納－(104km) 佛羅倫斯 Florence

早上驅車前往波隆納。歐洲宗教改革運動期間，於1521年在德國沃木斯主持馬丁路德與羅馬教廷大答辯的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查理五世，即是在波隆納受教皇加冕的；而歐洲的第一所大學也是於主後1088年在此設立。我們將先後參觀位於★阿奇吉納西歐宮內，12世紀波隆納大學的解剖室。◎聖彼德羅尼歐教堂。★莫蘭迪美術館 Museo Morandi。之後可自由漫步在舉目可見中世紀建築古樸的街道中，或者參觀聖司提反教堂群，或者前往拉芬迦納廣場觀賞中世紀時期，由亞辛內利及喀里先狄兩大望族所興建的雙塔。接著即前往文藝復興的發源地－佛羅倫斯。在進入舊城區之前，我們將先駐足於米開朗基羅廣場，這是俯視佛羅倫斯舊城美景的絕佳地點。夜宿佛羅倫斯。

※ 波隆納現代藝術大師莫蘭迪 (Giorgio Morandi) 作為20世紀義大利畫家，在具象繪畫範疇中是一位傑出的沉思者，正當義大利未來主義與形而上畫派起落的年代，他卻以沉靜、秩序和少變來定義藝術的價值。畫如其人，莫蘭迪一生過著僧侶般獨身而自隱的生活，其繪畫題材侷限於靜物器皿和家鄉風景的描繪，看似單調且重複，箇中卻承載了他對於生命存在深邃的精神意涵，而使其繪畫給人一種雖虛則實、欲隱還露的辯證張力。由於藝術成就卓越，1948年榮獲威尼斯國際雙年展繪畫獎，更被譽為20世紀歐洲最具代表性的藝術家之一。

早：飯店自助餐

午：當地料理

晚：當地料理

住：Grand Hotel Baglioni 或同級



第四天 8/26 (日)

佛羅倫斯－(83km) 盧卡 Lucca－(26km) 比薩 Pisa－(107km) 佛羅倫斯

早上搭乘火車前往盧卡。走進這座城牆四圍環繞的盧卡市，城內許多歷史性教堂建築，古樸簡潔的風貌，讓人彷彿意外闖入中世紀時空中，為之驚嘆而著迷。建於公元6世紀的◎盧卡大教堂，是城內最著名的一座羅馬式建築代表作，歷經數世紀的修建後而呈現這般莊潔優雅的氣質。而◎聖彌額爾教堂以連續拱圈和圓柱為裝飾主題的立面山牆，與前者風格相當一貫，不過大理石圓柱上精細的裝飾和雕琢卻比盧卡大教堂更勝一籌。續搭火車前往比薩。先後參觀矗立在主教堂廣場的◎比薩斜塔、◎主教座堂、◎洗禮堂、◎中世紀公墓，是一組以羅馬式風格為主調，部分裝飾兼容哥德式與伊斯蘭藝術風格為一體的建築群，堪稱中世紀比薩建築雕塑之經典，1987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之評選為世界文化遺產。親臨現場感受大理石建築體的宏偉氣勢之外，《主教座堂》外青銅大門的浮雕、堂內《講道台》的古典雕刻裝飾、差點葬身火海的半圓壁龕《全能者基督》鑲嵌壁畫等，一再將觀者引入中世紀教堂藝術的迷人境地。之後搭乘火車返回佛羅倫斯。夜宿佛羅倫斯。

早：飯店自助餐

午：中式六菜一湯

晚：自理

住：Grand Hotel Baglioni 或同級



第五天 8/27 (一)

佛羅倫斯－(76km) 西恩納 Siena－(76km) 佛羅倫斯

早上搭乘火車前往西恩納。西恩納舊城區已經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且讓

我們徜徉在托斯卡尼的浪漫日光下，欣賞西恩納的恆古色調。首先參觀★國立美術館。接著來到◎坎波廣場，它是中世紀最大的廣場之一，位於廣場上的共和宮即當地的★市政廳，一旁的曼吉亞塔樓是全義第二高的塔樓，快樂噴泉則是西恩納中世紀時期的水利中樞，而主教座堂的建築形式及講道台雕刻，則是了解中世紀進入文藝復興前期藝術表現演變的重要作品。當然您也有充裕的時間悠閒穿梭於濃郁中世紀氛圍的街道小弄。之後搭乘火車返回佛羅倫斯。接著參觀佛羅倫斯第一座宗座教堂◎新聖母大教堂，於 1221 年在原聖母瑪利亞祈禱教堂的基礎上，由多明我會的成員出資翻新擴建，委任當時的建築大師阿爾伯蒂 (Leon Battista Alberti) 來設計，阿爾伯蒂是文藝復興時期建築藝術上最具代表性的人物，因此在建築外觀的比例和結構上就充分體現出文藝復興的精神，教堂內部更珍藏著美術史上開啟文藝復興帷幕的經典代表作—馬薩奇奧《三位一體》。

早：飯店自助餐

午：當地料理

晚：當地料理

住：Grand Hotel Baglioni 或同級



第六天 8/28 (二)

佛羅倫斯

本日展開在佛羅倫斯的全日參觀。我們將先後參觀★聖馬可修道院、★藝術學院美術館、★麥迪奇禮拜堂、★麥迪奇-里卡迪宮 & 三王禮拜堂、◎喬托鐘塔、◎聖母百花大教堂、◎聖喬凡尼洗禮堂、★聖母百花大教堂博物館。

※ 聖馬可修道院的宗教濕壁畫，是修士藝術家—安吉利科隱修期間的創作，因其聖潔的生活，使畫作透出一股簡潔、虔誠的溫柔氣質，每幅畫都是一個寧靜的祈禱，有別於佛羅倫斯其他藝術景緻，絕不容錯過。

※ 藝術學院美術館，米開朗基羅 29 歲完成的《大衛像》是這的鎮館之寶，此外還收藏了佛羅倫斯 13 世紀到 18 世紀左右的繪畫及雕刻，米開朗基羅被後人稱作未完成的雕塑《奴隸》，刻畫奴隸奮力從石塊中掙脫出來的神情，以此暗喻米開朗基羅當時被教皇朱利二世苛待的心境。虛與實之張力

的表現手法在美術史上具前衛性，更勝於未完成之說，甚至羅丹雕塑也多從中汲取靈感。

※ 麥迪奇禮拜堂 (Cappelle Medicee) 是麥迪奇家族 (Medici) 的教區教堂，也是家族的墓園。米開朗基羅所設計的新聖器室 (New sacristy) 是主要看點，從陵墓雕刻《夜、書、晨、昏》與空間的結合，是了解矯飾主義風格的最佳途徑。而禮拜堂地下室完整保存了米氏當年避難時在牆上隨手畫下的素描，可從中閱讀大師深厚的藝術底蘊。

※ 麥迪奇-里卡迪宮，是麥迪奇家族成員生活的地方，於 15 世紀由著名建築師米開羅佐 (Michelozzo) 所設計並修建。樸實的建築外觀，卻為後來義大利式宮殿大理石外牆的設計開了先河。宮內三王禮拜堂展示的《麥迪奇家族成員肖像》畫作即是麥迪奇家族曾經輝煌與榮耀的歷史紀實。

※ 喬托鐘塔、聖母百花大教堂、聖喬凡尼洗禮堂構成這一大建築群，聖母百花大教堂的大圓頂是佛羅倫斯跨入文藝復興時代的指標。從喬托鐘塔的浮雕一窺當時佛羅倫斯的生活風貌及早期文藝復興的雕刻技術，從聖喬凡尼洗禮堂見識到西方藝術史上第一件公開招標案的銅門，與吉伯提 (Ghiberti) 在《天堂之門》展現“透視”建築的魅力。

早：飯店自助餐

午：中式六菜一湯

晚：自理

住：Grand Hotel Baglioni 或同級



第七天 8/29 (三)

佛羅倫斯—(218km) 帕多瓦Padova

本日先後參觀★巴吉洛博物館、★聖十字教堂 & 巴奇禮拜堂、◎舊宮市政廳、★烏菲茲美術館。傍晚搭乘火車前往帕多瓦。夜宿帕多瓦。

※ 佛羅倫斯聖十字教堂是世界上最大的方濟各會教堂。它最顯著的特徵就是擁有 16 個小聖堂，我們將入內欣賞西方繪畫之父喬托的《聖方濟生平故事》系列濕壁畫，來到米開朗基羅的墓前憑弔，並欣賞布魯內萊斯基 (Brunelleschi) 設計的文藝復興重

要的建築代表作品帕齊禮拜堂 (Pazzi Chapel)。

※ 烏菲茲美術館：從科西莫一世開始，麥迪奇家族就熱衷於藝術，贊助過許多大師如文藝復興三巨匠的達文西、米開朗基羅等。家族歷代收藏的藝術品和許多大師原作大都保存在此。

早：飯店自助餐

午：當地料理

晚：當地料理

住：Grand'Italia 或同級



第八天 8/30 (四)

帕多瓦—(41km) 威尼斯Venice

早上搭乘火車前往水都威尼斯。在威尼斯，一條街臥藏千年藝術的興衰，跨進一扇門興許便闖入一個輝煌的時代。威尼斯藝術非常豐富多元，而這趟旅程則著重在文藝復興晚期的經典作品，其可看性極高，將先後參觀：◎聖方濟會榮耀聖母教堂、◎聖洛克大會堂、◎里奧托古橋、◎聖馬可廣場、◎聖撒迦利亞教堂、◎兵工廠、◎聖喬治馬焦雷教堂。夜宿威尼斯。

※ 聖方濟會榮耀聖母教堂，威尼斯畫派的代表畫家提香 (Tiziano Vecellio)，是唯一能與文藝復興三巨匠匹敵的藝術家。他最著名的畫作《聖母升天》就在教堂的主祭壇上，是威尼斯最大的祭壇畫。因其氣候潮濕的關係而提供了掌握油畫技巧的條件，使畫作更能展現出光鮮而細膩的情感，視覺上與濕壁畫形成一對比。

※ 里奧托古橋是威尼斯四座橫跨大運河的橋樑之一，也是其中最古老的一座。

※ 聖撒迦利亞教堂內供奉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禮拜堂地下室至今仍保存著浸泡在水中的 10 世紀納骨堂，而禮拜堂內有相當精彩的《聖撒迦利亞祭壇畫》，是威尼斯的早期文藝復興大師也是威尼斯畫派的創立人貝里尼 (Giovanni Bellini) 代表作之一。

※ 兵工廠是威尼斯共和國時期最重要的基地，當年在這裡有著最先進專業的造船廠，也是威尼斯共和國成為宰制地中海、黑海霸權的關鍵所在。

※ 水都，水都，怎能錯過船上的運河風光！我們特地安排坐船前往聖喬治馬焦雷教堂，這是文藝復興

時期知名的建築師帕拉迪歐 (Andrea Palladio) 被認為最優秀的作品。教堂外觀因其白色立面，格外顯得明亮而莊嚴；教堂內部是由樸實的巨大壁柱與白色的牆壁所構成，傳達出文藝復興時期宏偉、明亮的經典風格，給人一種上達於天的神聖體驗。教堂入內放眼所見盡是大師經典之作，彷彿錯身在文藝復興流動的饗宴上，其中最重要的是矯飾主義大師亦是巴洛克先驅丁托列托 (Domenico Tintoretto) 所繪的《最後晚餐》和《荒野中的嗎哪奇蹟》。

早：飯店自助餐

午：當地料理

晚：當地料理

住：Carlton on the Grand Canal 或同級



第九天 8/31 (五)

威尼斯— (41km) 帕多瓦

本日繼續威尼斯的參觀，先後參觀：★古根漢美術館、★總督宮、◎聖馬可大教堂。傍晚搭乘火車前往帕多瓦。夜宿帕多瓦。

※ 古根漢美術館，從中世紀大教堂和祭壇畫的莊嚴氛圍底下，突然走進另一座展示現代藝術作品的空間中，觀賞抽象畫、超現實主義、立體派等大師作品，數百年的視覺落差，不但震撼人心，也一路看盡西方宗教藝術一千年的發展和遞變。

※ 聖馬可大教堂是以耶穌的門徒馬可埋葬在此而得名，它不只是一座教堂，更是融合了歐洲和中東多種藝術風格與形式為一體的拜占庭式藝術經典之作。教堂內觀金碧輝煌的馬賽克鑲嵌畫，代表神永恆的榮光，使人站在大穹窿底下，如同經歷天國臨在一般。聖馬可大教堂之精彩奪目，就有如聽交響樂一般，集數個歷史時期的藝術形態與宗教元素於一堂，相互交織輝映，當年拿破崙來到這教堂廣場，也不禁讚嘆稱它是「歐洲的客廳」。

早：飯店自助餐

午：當地料理

晚：自理

住：Grand'Italia 或同級



第十天 9/1 (六)

帕多瓦— (247km) 米蘭 Milano

早上首先前往★斯克羅維尼禮拜堂參觀。在西方美術史上，喬托是一腳站在中世紀，另一腳跨向文藝復興的藝術家。禮拜堂裡的系列壁畫是喬托在1303～1305年間的創作，有別於過去中世紀畫風樣板化、無表情的人物和場景，喬托在畫中創造了光線，使畫面產生有深度錯覺的立體感，賦予人物生動的表情，並以寫實的手法恢復了自然風景應有的樣貌和色彩。喬托透過這一系列畫作傳述了人文主義的新精神，以人本的觀點重新詮釋天國的景象，把中世紀所描繪那高不可及的神與天國臨降到人間來，成為中世紀藝術跨到文藝復興藝術具革命性的轉折點。此系列壁畫不僅被列為西方藝術史上最重要的傑作之一，也為喬托奠定了「西方繪畫之父」的地位。接著漫遊在帕多瓦舊城裡，這裡建有威尼斯地區典型建築型式的舊市政廳、★帕多瓦大教堂洗禮堂以及帕多瓦大學現存最古老的★大學廳，此處的迴廊依然留存相當精彩的壁畫。續往天主教會認定為八大聖徒朝聖地之一，同時也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聖安東尼大教堂。午後搭乘高速火車前往米蘭，夜宿米蘭。

早：飯店自助餐

午：當地料理

晚：當地料理

住：Melia Milano 或同級



第十一天 9/2 (日)

米蘭—伊斯坦堡

早上展開在米蘭的全日參觀，分別是：★聖瑪麗亞感恩教堂、★史霍爾切斯科古城堡、★布雷拉美術館、◎米蘭大教堂、◎維克多伊曼紐二世拱廊街。傍晚前往機場搭機經伊斯坦堡轉機飛返台灣。夜宿機上。

※ 聖瑪麗亞感恩教堂：對達文西而言，沒有科學，就沒有藝術，這個觀念驅使他終其一生致力於將「數」的法則應用在藝術創作中，而教堂牆上這幅曾被二次大戰砲火洗禮、卻神蹟般遺留下來的曠世鉅作《最後晚餐》，不過是他眾多實驗中的一件。因此有學者認為，從達文西的《最後晚餐》開始，文藝復興的美術才正式進入盛期。聖經中描述最後晚餐之後，便是耶穌走上十字架的受死之路。

※ 史霍爾切斯科古城堡始建於14世紀，16世紀時達文西受邀設計城堡的防禦工程，堪稱米蘭規模最大的文藝復興時期的建築物，城堡博物館保存著米開朗基羅生前最後一件未完成的雕塑《隆達尼尼聖殤》，至今仍未使無數藝術史家試圖透過研究它，來解讀米開朗基羅深邃的心靈世界，我們有幸將近距離的走向《隆達尼尼聖殤》，與500年前這顆偉大的藝術心靈相遇。

早：飯店自助餐

午：中式六菜一湯

晚：X

住：機上



第十二天 9/3 (一)

伊斯坦堡—桃園

班機抵達伊斯坦堡後隨即轉機返回台灣，結束此次豐碩的深度文藝復興之旅。



團體報價說明書

一、單位名稱	中華福音神學院推廣教育處
二、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四) ~ 9 月 3 日 (一)
三、行程	北義大利十二天
四、團費	※ 課程學費：報名時，請繳交學費 4,000 元給華神推廣教育處（聯絡電話 02-2365-9151#202、204） ※ 上課時間：1. 6 月 30 日 2. 7 月 28 日 (行前說明會) 3. 8 月 18 日。週六上午 9:00 ~ 12:00 ※ 行程團費： 1. 即日起至 6 月 8 日前報名並繳交訂金者，團費優待為現金價 131,000 元整，刷卡價 133,500 元整。 2. 6 月 9 日起報名並繳交訂金者，價格另議。
五、費用包括	1. 機票：全程經濟客艙來回機票。 2. 住宿：兩人一室套房（兩床）。 3. 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燃油附加費及航空公司兵險。 4. 門票：行程表所列各地旅遊點之門票。 5. 行李：30 公斤以下行李壹件。 6. 小費：當地導遊、司機、餐廳及領隊小費。 7. 交通：50 人座遊覽車（人數 17 人以下為 32 人座遊覽車）。 8. 餐膳：行程表所列。（西式料理皆為三道式，每餐均不含酒、水、飲料；不含候機轉機餐點）。 9. 接送：華神至桃園國際機場來回接送。 10. 保險：旅行社 500 萬履約責任保險：每人 500 萬意外險（含廿萬意外醫療）。 根據財政部及保險公司規定，14 歲以下（未滿）及 70 歲以上（滿）之旅客，意外險最高投保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意外醫療可投保廿萬）。
六、費用不含	1. 上述第五項未說明之各項開支。 2. 護照規費為 1,400 元。 3. 行李超重費及其他私人之消費、住宿飯店的房間小費及行李小費。
七、相關說明	1. 患有慢性疾病須長期服藥者，請將英文的病名及藥品名稱在說明會時提供給領隊。 2. 航空公司規定團體機票一旦開出，不得辦理退票及轉讓。
八、訂金繳交	報名時請繳交訂金【現金】NT.20,000 元，其餘費用於行前說明會時繳清。 ◎ 匯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東台南分行 (ATM 轉帳銀行代號：017) 帳 號：065 0900 1640 戶 名：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 ATM 轉帳者，請務必回電告知『帳號後 5 碼』，或傳真收據至本公司，確保您的權益。
九、辦理證照所備文件	1. 有護照者：以回程日算起，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 2. 申辦護照 護照過期或無護照者需繳交：身份證正本、照片 2 張（半年內白底彩色、頭部規定尺寸：3.2 ~ 3.6 cm） (1) 滿 39 歲（含）以上免附退伍令；役男請來電洽詢。(2) 護照過期者，請加附舊護照影本。 (3) 未滿二十歲者，請加附法定監護人的身分證影本。
十、參考航班	TK 土耳其航空

日 期	出 發	抵 達	航 班	當地起飛時間	當地抵達時間	飛行時間
8/23	桃 園	伊斯坦堡	TK 25	21 : 50	05 : 10+1	12 · 20
8/24	伊斯坦堡	博洛尼亞	TK 1321	08 : 25	10 : 10	2 · 45
9/2	米 蘭	伊斯坦堡	TK 1876	19 : 55	23 : 45	2 · 50
9/3	伊斯坦堡	桃 園	TK 24	01 : 45	18 : 00	11 · 15

團體報名及作業時程表

一、團 名	文藝復興之旅 (0823NI12TK)
二、日 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四) ~ 9 月 3 日 (一)
三、報 名	※ 請填寫報名表，連同護照影印本、訂金匯款收據，傳真、掃描檔案 E-mail 或郵寄到本公司。 電 話：(06) 235-7333 傳 真：(06) 236-3244 E-Mail：joshua@jrstours.com.tw 地 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耶路撒冷旅行社 收
四、報名須知	※ 團體確定成行後，若取消參團，則退還訂金的標準如下： 1. 距離出團日 60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全數退還。 2. 距離出團日 46 天至 59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12,000 元。 3. 距離出團日 31 天至 45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11,000 元。 4. 距離出團日 21 天至 30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10,000 元。 5. 距離出團日 11 天至 20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9,000 元。 6. 距離出團日 10 天內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8,000 元。 ※ 取消參團時，若已辦理證照及已開立機票，則必須另外支付相關證照費及機票款。 上述退費標準參考內政部觀光局制頒的「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27 及 28 條的條文。 ※ 若團體因不歸屬旅行社原因，取消參團人數過多導致團體無法成行，則不適用上述之退還訂金標準，改採內政部觀光局制頒的「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之第 12 條、27 條、28 條及 28 條之 1 處理。 ※ 退費日期為行前說明會結束後的一週內，以即期支票寄交；若於行前說明會結束之後才取消參團，退費日期則為告知之後的十天內，以即期支票寄交。
五、說 明 會	2018 年 7 月 28 日 (六) 上午 10：40 說明會當天收取護照正本及團費尾款。

中華福音神學院推廣教育處

【文藝復興之旅】報名表

《出發日期：2018 年 8 月 23 日》

團名：文藝復興之旅 (0823NI12TK)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所屬教會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電 話		手 機	
通信地址			
E-MAIL			
因應新版個資法規定，請問您是否願意於日後收到本公司所發送之旅遊相關優惠或訊息、基督教信仰相關講座與課程之資訊？我們將會妥善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並且不會以任何形式轉交給其他不相關機構供其從事行銷或兜售之用途。您日後若不願意再接收到相關訊息，您可來電 06-2357-333 或以 Email、郵寄等方式來信告知拒絕並且銷毀您之個人資料。 ○ 願意 ○ 不願意			
本人已經詳閱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所附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及〔報名須知〕，並同意遵守所載內容規定。旅客（代表人）簽名：_____			

有任何問題，請連絡您的服務專員：陳淳志 長老

電話：(06)235-73333#103

隱私權保護政策及個資聲明

敬愛的牧長、弟兄姊妹：

耶路撒冷旅行社絕對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下述規範，請您詳細閱讀耶路撒冷旅行社蒐集旅客個人資料的方式、範圍、利用方法、以及查詢或更正的方式等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您與我們聯繫，我們將儘快回覆說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隱私權政策

1. 當您參加耶路撒冷旅行社之旅遊團體，耶路撒冷旅行社將必須保留您之個人資料，以利旅遊業務之辦理、或與旅客聯繫、完成交易、提供服務，耶路撒冷旅行社就您的個人資料之利用區域限於參加團體旅客之所在國家以及台灣地區；在此情況下，耶路撒冷旅行社將明白告知使用者，如果使用者選擇不接收任何廣告或聯繫資訊，耶路撒冷旅行社將完全予以尊重，並且遵照旅客意願，刪除個人相關資料。
2. 除非法律允許無須事先通知之外，我們不會蒐集或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在其他無關的用途上。
3. 為了遵守法律、依法抗辯或執行耶路撒冷旅行社合法商業行為之必要，我們可能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特別留意您的權益以及確保公平、合法、以及符合比例原則地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的處理

1. 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可能用於維繫您與耶路撒冷旅行社之間的客戶關係。我們會利用、分析這些資料，以達到符合您對我們的要求以及回應。除非您有其他特別的指示，我們將傳遞您可能有興趣的耶路撒冷旅行社各種商品資訊、專案活動、其他商品服務以及基督教信仰相關講座與課程等相關資訊。如果您不願收到此類郵件，請您於提供個人資料時直接告知即可，您隨時可以選擇日後不要再收到任何郵件。
2. 未經您同意，耶路撒冷旅行社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分享給其他不相干機構供其從事行銷或兜售之用。您的個人資料只會在上述服務之範圍內，分享給耶路撒冷旅行社的代理商或承包商。例如，如果我們要寄送商品給您，我們必須將您的姓名及地址給運送業者。我們只提供為完成服務或交易所需的最基本資料。您的個人資料也將可能揭露予我們有權利或義務揭露的第三人，例如回應政府或有權機關的要求或可能的訴訟程序所需。
3. 此外，有關您個人資料的相關處理程序，請留意以下幾點：
 - A. 您保有確認是否同意個人資料將被處理的權利。
 - B. 您保有以下被通知的權利：
 - a. 有關個人資料的來源；
 - b. 有關處理的目的和方法；
 - c. 有關資料管理者的身分；
 - d. 有關我們所揭露您個人資料的特定第三人身分。
 - C. 您保有獲得以下資訊的權利：
 - a. 更新、改正、整合後的您的個人資料；
 - b. 若處理程序不合法，您可要求刪去、隱匿您的個人資料。
 - D. 您保有全部或一部拒絕以下處理程序的權利：
 - a. 在合法的情況下，以蒐集為目的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 b. 處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是為寄送廣告資料或直接向您銷售產品或其他商業活動。

三、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耶路撒冷旅行社為下列主張或請求：
 - A. 查詢或請求閱覽。
 - B. 請求製給複製本。
 - C. 請求補充或更正。
 - D.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E. 請求刪除。
2. 如您提供之聯絡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您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聲明之權利義務，並擔保您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得授權耶路撒冷旅行社依據本聲明蒐集、處理、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3. 若您不提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時，耶路撒冷旅行社將無法就商品服務相關事宜與您聯繫、或做成記錄供您未來查詢、或提供您最新活動資訊或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若因此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耶路撒冷旅行社將無法負相關賠償責任。

國外(團體)旅遊契約書 交通部觀光局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觀業八十九字第○九八○一號函修正發布
交通部觀光局 93 年 11 月 5 日觀業字第 0930030216 號函公告：增訂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第 28 條之 1

立契約書人(本契約審閱期間一日, 2017 年 月 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旅客姓名) 中華福音神學院 推廣教育處 (以下稱甲方)
(旅行社名稱) 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第一條：(國外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國外旅遊,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
赴中國大陸旅行者,準用本旅遊契約之規定。

第二條：(適用之範圍及順序)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附件、廣告亦為本契約之一部。

第三條：(旅遊團名稱及預定旅遊地)
一、旅遊地區(國家、城市或觀光點)：文藝復興之旅-北義大利十二天
二、行程：(詳如附件一行程表)。
前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載明僅供參考或以外國旅遊業所提供之內容為準者,其記載無效。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甲方應於 2018 年 8 月 23 日於約定地點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五條：(旅遊費用)
旅遊費用：詳如附件一團體報價說明書。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1. 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繳付訂金每人新台幣 貳萬元 整。
2. 其餘款項於說明會時繳清。
除經雙方同意並增訂其他協議事項於本契約第三十六條,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加旅遊費用。

第六條：(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甲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其已繳之訂金。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旅遊開始後,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甲方附加年利率 0 % 利息償還乙方。

第八條：(交通費之調高或低)
旅遊契約訂立後,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之票價或運費較訂約前運送人公布之票價或運費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第九條：(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以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1. 代辦出國手續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所需之手續費及簽證費及其他規費。
2. 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3. 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4. 住宿費：旅程中所列住宿及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5. 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包括遊覽交通費、導遊費、入場門票費。
6. 接送費：自中華福音神學院至桃園國際機場、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7. 行李費：團體行李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8. 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
9. 服務費：領隊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

第十條：(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第五條之旅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1. 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2. 甲方個人費用：如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電報、私人交通費、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
3. 未列入旅程之簽證、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4. 保險費：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費用。
5. 接送費：居住地至國際機場(桃園、清泉崗、小港)來回接送。
6. 其他不屬於第九條所列之開支。
前項第二款宜給與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第十一條：(強制投保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乙方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賠償甲方。

第十二條：(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本旅遊團須有 16 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之七日前通知甲方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乙方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1. 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簽證或其他規費得予扣除。

2. 徵得甲方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

第十三條：（代辦簽證、洽購團體）

如確定所組團體能成行，乙方即應負責為甲方申辦護照及依旅程所需之簽證，並代訂妥機位及旅館。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七日前，或於舉行出國說明會時，將甲方之護照、簽證、機票、機位、旅館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報告，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乙方怠於履行上述義務時，甲方得拒絕參加旅遊並解除契約，乙方即應退還甲方所繳之所有費用。

乙方應於預定出發日前，將本契約所列旅遊地之地區城市、國家或觀光點之風俗人情、地理位置或其他有關旅遊應注意事項儘量提供甲方旅遊參考。

第十四條：（因旅行社過失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之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為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1.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2.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3.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4. 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5. 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五條：（非因旅行社之過失無法成行）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團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甲方，致甲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因手續瑕疵無法完成旅遊）

旅行團出發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問題無法完成其中之部分旅遊者，乙方應以自己之費用安排甲方至次一旅遊地，與其他團員會合；無法完成旅遊之情形，對全部團員均屬存在時，並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活動代之；如無次一旅遊地時，應安排甲方返國。

前項情形乙方未安排代替旅遊時，乙方應退還甲方未旅遊地部分之費用，並賠償同額之違約金。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當地政府逮捕、羈押或留置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以每日新台幣二萬元整計算之違約金，並應負責迅速接洽營救事宜，將甲方安排返國，其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七條：（領隊）

乙方應指派領有領隊執業證之領隊。

甲方因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而遭受損害者，得請求乙方賠償。

領隊應帶領甲方出國旅遊，並為甲方辦理出入國境手續、交通、食宿、遊覽及其他完成旅遊所須之往返全程隨團服務。

第十八條：（證照之保管及退還）

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簽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照，及申請該證照而持有甲方之印章、身分證等，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行補辦，其致甲方受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甲方於旅遊期間，應自行保管其自有之旅遊證件，但基於辦理通關過境等手續之必要，或經乙方同意者，得交由乙方保管。

前項旅遊證件，乙方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保管之，但甲方得隨時取回，乙方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旅客之變更）

甲方得於預定出發日 21 日前，將其在在本契約上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但乙方有正當理由者，得予拒絕。

前項情形，所減少之費用，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返還，所增加之費用，應由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負擔，甲方並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 3 日內協同該第三人到乙方營業處所辦理契約承擔手續。

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與甲乙雙方辦理承擔手續完畢起，承繼甲方基於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二十條：（旅行社之變更）

乙方於出發前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轉讓其他旅行業，否則甲方得解除契約，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甲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乙方應賠償甲方全部團費百分之五之違約金，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一條：（國外旅行業責任歸屬）

乙方委託國外旅行業安排旅遊活動，因國外旅行業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不法情事，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與自己之違約或不法行為負同一責任。但由甲方自行指定或旅行地特殊情形而無法選擇受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賠償之代位）

乙方於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後，甲方應將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乙方，並交付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第二十三條：（旅遊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旅程中之餐宿、交通、旅程、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乙方未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辦理餐宿、交通旅程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第二十四條：（因旅行社之過失致旅客留滯國外）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留滯國外時，甲方於留滯期間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全額負擔，乙方並應儘速依預定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並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總額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滯留日數計算之違約金。

第二十五條：（延誤行程之損害賠償）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請求依全部旅費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延誤行程日數計算之違約金。但延誤行程之總日數，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延誤行程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二十六條：（惡意棄置旅客於國外）

乙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甲方棄置或留滯國外不顧時，應負擔甲方於被棄置或留滯期間所支出與本旅遊契約所訂同等級之食宿、返國交通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並賠償甲方全部旅遊費用之五倍違約金。

第二十七 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但應繳交證照費用，並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

1.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2.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3.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4.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5.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簽證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二十八 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將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扣除後之餘款退還甲方。但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使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前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後，應為有利於旅遊團體之必要措置（但甲方不得同意者，得拒絕之），如因此支出必要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第二十八 條之一：（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按旅遊費用百分之五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二十九 條：（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旅遊項目或未能及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第三十 條：（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或怠於配合乙方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而終止契約者，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立即附加年利率 0_% 利息償還乙方。

乙方因前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第三十一 條：（旅遊途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不得向甲方收取。但因變更致節省支出經費，應將節省部分退還甲方。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立即附加年利率 0 % 利息償還乙方。

第三十二 條：（國外購物）

為顧及旅客之購物方便，乙方如安排甲方購買禮品時，應於本契約第三條所列行程中預先載明，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時，甲方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乙方協助處理。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義要求甲方代為攜帶物品返國。

第三十三 條：（責任歸屬及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三十四 條：（協助處理義務）

甲方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乙方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三十五 條：（誠信原則）

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乙方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委託他旅行業代為招攬時，不得以未直接收甲方繳納費用，或以非直接招攬甲方參加本旅遊，或以本契約實際上非由乙方參與簽訂為抗辯。

第三十六 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訂約人：

甲方：中華福音神學院推廣教育處

住 址：

簽約代表人：

電 話：

乙方：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交觀甲字第 5937 號

負 責 人：陳瑞玲

簽約代表人：陳正德

住 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電 話：（06）235-7333

簽約日期：主後 2017 年 月 日（如未記載以交付訂金日為簽約日期）